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关于举办“2026年法医毒物鉴定技能和实践高级培训班”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酒驾毒驾及毒品鉴定新技术、新标准的引领与支撑作用，积极推进毒品、毒物的快速筛查及精准鉴定应用与发展，深入剖析血液中乙醇鉴定的实践难点及案件审查问题与质量管控要点，根据司法部有关教育培训管理文件精神，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全国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基地）联合河北省司法鉴定协会、河北医科大学，拟于2026年4月26日至29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举办“2026年法医毒物鉴定技能和实践高级培训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 （二）当前中毒案件的鉴定难点与应对策略；
- （三）法医毒物筛查技术及鉴定实务；
- （四）法医毒物分析方法学验证；

- (五) 血液中乙醇鉴定技术及案件审查;
- (六) 车辆驾驶人员体内毒品检测;
- (七) 气体毒物鉴定;
- (八) 毛发中毒品分析;
- (九) 新化学威胁形势下的毒物分析: 策略、技术与实践;
- (十) 法医毒物能力验证点评。

二、培训对象

法医毒物鉴定从业人员、业务骨干、机构负责人、公检法系统及其他行业相关从业人员等。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 4月26日报到, 4月27日至29日培训。
具体信息将发送至报名邮箱。

四、培训费用

现场培训: 2200元/人(含培训资料费及餐费)。培训统一安排住宿, 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学员可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号, 汇款时备注“学员姓名+毒物培训”, 并于报到时携带汇款凭证以领取培训资料。

开户名: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账 号: 1001260509026404707

开户行: 工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五、报名方式

登录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培训班网上报名系统：
<https://www.ssfjd.com/training/> 进行网上报名。另请关注报名时预留的电子邮箱，获取后续培训通知。

六、学时证明

完成全部课程内容学习的学员可获得全国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基地颁发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1765703，021-52361148 转 2612 或 2216。

联系人：张宇洁、邵景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光复西路 1347 号。

